

2019年1月1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修訂《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560B章)規定的費用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府就修改《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560B章)(《規例》)所訂費用提出的建議。《規例》是《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條例》)的附屬法例。

背景

2. 《條例》於2001年生效，就規管在電影製作、娛樂節目及表演中用作產生特別效果之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條文。

3. 根據《條例》，特別效果物料(尤其是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均須領有按《條例》所簽發的有效牌照及許可證；而使用特別效果物料的人員，亦須經過評核，領有牌照，方可成為合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

4. 《條例》第26(1)(n)條及第26(1)(o)條¹訂明，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²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可藉規例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¹ 第26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1) 在局長的批准下，監督可藉規例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n) 任何考試或評核的須繳費用，而該等考試或評核是為發出或更改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而進行的；

(o) 就牌照及許可證的發出、續期、核證、補發或更改而須繳付的費用，以及該等費用的豁免；...

² 《條例》第3條訂明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由創意香港總監擔任。

- (a) 任何為發出或更改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而進行的考試或評核而須繳付的費用；以及
- (b) 就牌照及許可證的發出、續期、核證、補發或更改而須繳付的費用。

現時《規例》所訂的費用自2013年5月起生效。

建議的費用修訂

5.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政府的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創意香港在2018年進行了成本計算工作，以檢討《規例》所訂的費用。計算結果顯示26個項目的收費未能達致收回全部成本。據此，我們建議把相關項目的收費增加介乎11.1%至14.4%不等，以收回成本。目前的收費和建議的收費載於附件。

6. 建議增加收費主要是因通脹及相關開支增加所致。過去三年，創意香港根據《條例》發出的牌照及許可證中，大部分為許可證³，佔總數超過85%。在是次建議費用修訂中，許可證的費用增幅僅為數十元⁴；而牌照方面，超過九成的項目增幅低於225元⁵。我們預計建議的費用修訂對相關電影及娛樂業的商業營運成本影響輕微。

對財政的影響

7. 過去三年，創意香港在《條例》下共批出約5 000宗許可證的申請及900宗牌照的申請，共收回成本約300萬元。

8. 根據過往的申請和審批情況，如實施建議的費用修訂，預計每年收回成本將增加約14萬元。有關建議對人手編制並無影響。

³ 《條例》規管兩類許可證的簽發，包括燃放許可證及運送許可證。

⁴ 增幅為40元至60元不等。

⁵ 實際款額升幅較大的為「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發出或續期」及「固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的發出或續期」。此兩類牌照申請數量甚少，過去五年只收到及批出四宗申請。

實施時間表

9. 我們會與行業組織通報及安排將《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刊憲及提交立法會。我們建議在附屬法例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期限屆滿後，費用修訂在2019-20財政年度內生效。

未來路向

10. 請委員察悉建議的費用修訂。我們將著手進行實施新收費所需的法例修訂。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2019年1月9日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條例》)

目前收費和建議收費

《規例》附表所指明的項目		目前收費(\$)	建議收費(\$)	增幅	
				(\$)	(%)
1	燃放許可證的發出	475	535	60	12.6
2	運送許可證的發出	350	390	40	11.4
3(a) 8(a) 9(a)	下列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 特別效果技師(A 組短期)；或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短期)	1,625	1,850	225	13.8
3(b) 4(b) 6(b) 8(b) 9(b)	下列牌照申請人的評核：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 特別效果技師(B 組)； 特別效果技師(A 組短期)；或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短期)	1,465	1,670	205	14.0
4(a)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1,230	1,390	160	13.0
5(a) 7(a) 10(a) 11(a)	下列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特別效果助理(A 組)； 特別效果助理(B 組)；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短期)；或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短期)	585	665	80	13.7

《規例》附表所指明的項目		目前收費(\$)	建議收費(\$)	增幅	
				(\$)	(%)
5(b)	下列牌照申請人的評核： 特別效果助理(A組)；	545	610	65	11.9
7(b)	特別效果助理(B組)；				
10(b)	特別效果助理(A組短期)；或				
11(b)	特別效果助理(B組短期)				
6(a)	特別效果技師(B組)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1,475	1,670	195	13.2
12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7,525	8,570	1,045	13.9
13	固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7,230	8,270	1,040	14.4
14	流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820	930	110	13.4
15	補發牌照或許可證	135	150	15	11.1
16	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詳情				
17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核證文本				

註： 按照《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560A 章)，特別效果技術員可分為 A 組和 B 組兩個類別。A 組為電影、廣告片、電視節目，以及其他相類的製作；而 B 組則為通常在觀眾席前近距離演出的文藝、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以及其他相類的舞台製作。